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及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收費項目 | | 收費基準 | 收費期間 |
|------|--|---|------|
| 學費 | | 復興區以外：7,000 元 復興區：2,500 元 | 1 學期 |
| 雜費 | | 1,100 元 | 1 學期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半日制：280 元 全日制：335 元 | 1 個月 |
| | 活動費 | 半日制：150 元 全日制：200 元 | 1 個月 |
| | 午餐費 | 800 元 | 1 個月 |
| | 點心費 | 半日制：500 元 全日制：870 元 | 1 個月 |
| | 保險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1 學期 |
| | 家長會費 | 100 元 | 1 學期 |
| | 其他 | 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餐具、畢業紀念冊等與教學生活需要直接相關之項目，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交通費用。 | |
| 備註 | <p>一、公立幼兒園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市立幼兒園。</p> <p>二、一學期以四點五個月計算，幼兒園應依學期教保服務之起訖期間，依本表按比例收取費用。</p> <p>三、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發展遲緩幼兒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者，學費比照復興區公立幼兒園收取，其他費用依一般學生收費基準收取，均由幼兒家長自行繳納。</p> <p>四、備註三之六種幼兒，應由家長檢具以下相關文件，向就讀幼兒園申請減免學費：</p> <p>(一)身心障礙幼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p> <p>(二)身心障礙者子女：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p>(三)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p> <p>(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p> <p>(五)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p> <p>(六)發展遲緩幼兒：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院評估確認發展遲緩，並發給之證明文件。</p> <p>五、午餐或點心之提供，係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者，幼兒園得檢送契約書影本，報請本府教育局檢核，並依決標後之契約價金調整該學年度之午餐費或點心費。</p> | | |

